

面天坪遺址及周邊地區自然人文 景觀考古學調查研究結果

顏廷仔^{1,2}

¹言古文化有限公司；²通訊作者 E-mail: teenyu.yen@gmail.com

[摘要] 面天坪遺址位於北投、淡水及三芝地區之間，大屯西峰至面天坪之間的鞍部。本遺址分別由陳仲玉(1987、1998)及劉益昌(2003)等，前後進行部分石屋的調查與試掘工作，累積初步的研究資料，但對於石屋類型、人群所屬及相關產業等問題仍有不同意見。本研究透過考古學研究與歷史文獻分析結果，顯示面天坪 10 處石屋中，除了 F1 石屋及鄰近地區出土零星新石器時代晚期及金屬器時代的文化遺物，應屬當時人沿著河岸活動時暫居的遺留之外；所有石屋均屬歷史時期之遺留，年代約當在 18 世紀中期~20 世紀中期左右。歷史時期的石屋建築除了其建造技術與漢人相關之外，其所屬人群在移墾過程中則可能透過向原住民購買土地，或與原住民婦女結婚等方式逐漸取得土地，而相關的平埔族村社認為除了就早期居住地域較為相關，原本即居住在山區的北投社人之外，也不排除後來漢化較為嚴重而入山的圭柔山社、大屯社與北投社人的關聯性。而面天坪遺址石屋的建造歷程，自 18 世紀中期以來，可能與靛藍產業或相關的農作及小規模家禽或牲畜畜養有關；至 19 世紀中期，則主要以茶產業及附屬的木炭窯業有關，因此出現具寬廣室內空間的石屋建築(F2、F6、F7)，直至 1934 年以前，則與大屯山地區零星的牧牛業有關，除了利用一般日常使用的住家之外，也就已廢棄石屋進行局部改建進行再利用(F1、F8)。

關鍵字：陽明山國家公園、面天坪遺址、石屋、產業活動、歷史考古

Results of an Archeological Investigation in Miantianping Site and its Surrounding Natural and Cultural Landscape Resources

Tingyu Yen^{1,2}

¹Ancient Culture CO. LTD; ² Corresponding author E-mail: teenyu.yen@gmail.com

ABSTRACT Miantianping site is located in the saddle area from the west peak of Datunshan to Miantianping between Beitou, Tamsui, and Sanzhi. Chen Zhongyu (1987, 1998) and Liu Yichang (2003) had both conducted archaeological researches to obtain preliminary data, but views on stone house types, population and related industries in the site remain disparate. This study shows that this site contains prehistorical and historic culture layers. Relics from the later period of Neolithic Age and the Iron Age were unearthed only around the F1 stone house and adjacent areas. The cultural layer from the prehistoric period most likely resulted from the temporary residents living

along the riverbank. All the stone houses are relics from the historical period, dating approximately from mid-18th century to mid-20th century. The construction technology of stone houses may be related to the Han people, who may have also acquired land by purchasing from the indigenous people or through marriages with indigenous women. Related Pingpu village communities may include those from Guilushan, Datun and Beitou. The construction history of Miantianping site may be related to the indigo industry, crop farming, or small-scale poultry and livestock farming since the mid-18th century; and was mainly related to the tea industry and thus the charcoal kiln industry until the mid-19th century. There were stone house buildings with broad indoor space (F2, F6, F7) until 1934. Prior to that, there were sporadic cattle herding in the Datunshan area. In addition to daily use of houses, abandoned stone houses were utilized after partial reconstruction (F1, F8).

Keywords: Yangmingshan National Park, Miantianping site, stone houses, industry, historical archaeology

前言

「面天坪遺址」最早為陳仲玉先生於 1987 年進行調查，當時係以「面天坪聚落遺址」作為命名(陳仲玉 1987: 33)，其後再經劉益昌等人進行研究，最後以「面天坪遺址」作為定名(劉益昌、郭素秋 2000，劉益昌 2003、2004: 6312-MTP)。面天坪位於北投、淡水及三芝地區之間，而面天坪石屋群則主要集中於大屯山西峰至面天坪之間。1987 年陳仲玉先生進行「陽明山國家公園人文史蹟調查研究計畫」時，因時任管理處解說課課長蔡惠民先生告知園內有“矮人屋”遺跡，因此前往調查，當時初步認為該遺址應屬大屯社人所有，且可能是清代中葉以後受到漢人壓迫，一部分人被逼往高處遷徙，而進入他們原本的遊獵地定居的遺留(陳仲玉 1987)。1998 年陳仲玉先生再度進行以上 7 處石屋遺跡的調查，並首度針對其中 F1、F2 石屋進行考古試掘工作，發現除了 F1 石屋周邊具有史前文化層之外，針對以 F1 石屋為例的石屋建築結構，則參考林憲德建築師的意見認為應屬干欄式建築，且可能為平埔族大屯社人所有；但其中亦有少數如 F3 具有“曲尺形”的漢人建築形式石屋，則認為應被排除於面天坪遺址範圍之外(陳仲玉 1998)。

到了 2003 年，劉益昌先生重新進行面天

坪遺址的調查，除了 F3、F5 石屋遺跡外，其他石屋均曾進行考古試掘研究。研究結果進一步確認 F1 石屋周邊確實包含有新石器時代晚期圓山文化或植物園文化，以及金屬器時代十三行文化中角類型等文化層或遺留；而地表所見的石屋遺跡則屬歷史時期之遺留，從石屋的打石技法、相伴出土遺物特徵看來，除了認為這些石屋較為接近農業使用型態外，並認為這些石屋的主人即便不是漢人，也是漢化很深的平埔族，且就地理關聯性而言，認為應與淡水地區的圭柔社、北投地區的北投社相關，尤其與北投社的關聯性更大(劉益昌 2003)。

綜合以上二位學者的研究成果，對於面天坪遺址的年代、建築結構等問題已累積重要的研究成果。但由於針對石屋所屬、遺址屬性，以及其他相關產業背景等問題仍有待進一步釐清，再加上近年來對於部分石屋是否作為牛欄使用的說法仍有待確認，因此本研究擬再透過補充式考古學研究方法，並配合相關歷史文獻分析，希望能進一步釐清相關的議題。

研究內容與方法

本研究主要以考古試掘與地表調查的方式，確認面天坪遺址的地層堆積狀況及周邊

的遺跡現象類型，其後再配合進行口述訪談，並進行歷史文獻與古地圖套繪等方式，以進一步討論以上相關之議題。其中，考古探坑之地點係以補充前輩學者尚未發掘之地點進行試掘；並且以面天坪石屋群為中心進行更大範圍的調查，確認面天坪遺址周邊遺留的遺跡類型與分布狀況，也新增原已知或透過地表調查發現的其他 3 處石屋地點納入併同討論。由於遺址所在區域大多人跡罕至，植被相當茂密，因此調查前需透過手持式機械除草機清除植被後才能進行調查。而確認石屋地點後，再透過人工清理的方式，進一步確認各石屋之門道、路徑、石材疊砌與打製方式、周遭自然環境及其建造與改建狀況等建築形式之調查與測繪工作；最後再進一步針對各石屋進行補充式考古試掘，確認石屋的地層堆積狀況。此外，亦同時參酌出土遺物分析及相關歷史文獻、古地圖、契書與口述歷史等資料，以了解發掘所見之文化層、文化遺物之所屬年代，其相關之社會與文化背景(圖 1)。

研究議題與分析

綜合前述陳仲玉(1987、1998)及劉益昌(2003)等前後之調查與研究結果，初步歸納以下議題進行討論，說明如下：

1. 遺址年代

「面天坪遺址」主要包含有史前及歷史時期等二個文化層，其中地面上的石屋建築屬歷史時期之遺留，而史前文化層則主要集中在 F1 石屋周遭。根據陳仲玉先生於 1998 年進行 F1 石屋考古試掘後進行年代測定的結果，顯示主要包括新石器時代晚期與金屬器時代二個階段，其中新石器時代晚期的年代集中於地表下 35-40 公分左右，測定年代為 2000 ± 210 B.P.，經校正後為距今 1946-1905 年左右；但是地表下 40-45 公分左右更深之地層，測定年代則為 1040 ± 220 B.P.，經校正後為距今 950-934 年左右，二者出現地層上

下年代反轉的現象(陳仲玉 1998: 51-52)。2003 年劉益昌進一步針對同一處石屋地點地表下 50-60 公分地層進行年代測定，測定結果為 2710 ± 40 B.P.，經校正後為距今 2916-2750 年左右，他進一步根據前述年代測定結果及其相伴出土的陶類特徵，認為 F1 石屋底部出現的史前文化層，可能包含新石器時代晚期圓山或植物園文化時期，以及金屬器時代十三行文化等二個階段(劉益昌 2003: 27-29)，或進一步歸納包含有圓山文化、十三行文化番社類型、凱達格蘭族文化等不同階段之文化類型(劉益昌 2004: 6312-MTP)。根據以上研究結果，本研究因未採集到足以進行年代測定之有機質標本，無法進行定年分析。但是參酌以上年代測定的結果與年代測定採樣標本的出土地點看來，不排除 F1 石屋底部的史前文化層可能為當時人近鄰河岸的暫居地點，因此留下較多的木炭碎屑等生活遺留，且集中出土木炭碎屑的地點係緊鄰石屋外之北側，因此認為部分史前文化層有可能已遭歷史時期人興建石屋時而有所干擾，因此才會發生測定年代結果與地層反轉的現象。

至於與歷史時期石屋遺跡相關的年代，陳仲玉檢送 F1 石屋採集的 7 件木炭標本中，有 5 件數據均在距今 200 年內，若扣除最早與最晚的二個年代，則主要集中在距今 403-169 年間(陳仲玉 1998: 51-52)；劉益昌則再參酌其伴出的瓷器類型特徵，認為其年代應晚於西元 1750 年，並持續至日治時期(劉益昌 2003: 29)。進一步參酌各石屋進行考古試掘出土的文化遺物分析(表 1)，則大致上可以將這些石屋建造與使用的年代區分為清代中晚期(F2、F4、F10)，清代中晚期至戰後初期(F1、F8)，日治時期至戰後(F9)，戰後(F3、F5)等不同階段的遺留。至於 F6、F7 雖未出土任何文化遺物，但是從 F6 的排水孔形式、F7 門道邊的石柱形式來，與 F1、F2 均十分相似，不排除也是清代中晚期的遺留，且根據當地口傳資料，F7 石屋至戰後亦曾被作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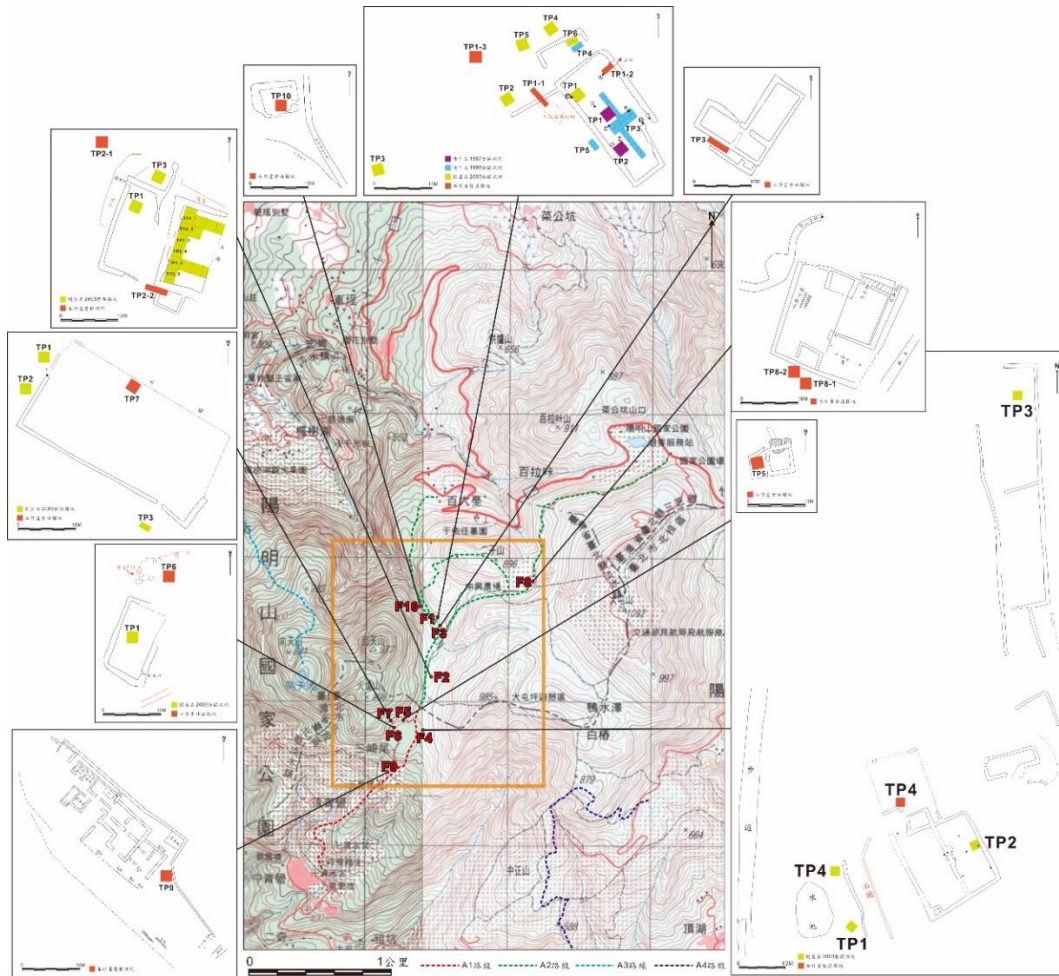


圖 1. 面天坪遺址的石屋分布及歷次進行考古試掘探坑位置圖

表 1. 面天坪石屋群遺址出土遺物所屬年代一覽表

石屋年代	18th 中期至 19th	19th 後期	20th 早期	20th 中後期
F1				
F2				
F3				
F4				
F5				
F8				
F9				
F10				

網球場再利用。

2. 石屋建築形式與改建再利用石屋的建築形式與改建狀況，可提供作為了解各石屋的類型與遺址屬性之參考。但由於面天坪遺址的石屋建築形式與改建狀況不一，因此認為不同建築形式石屋的功能與使用情況，也應

有所差異。因此，本研究除了逐一進行各石屋之建築形式，以及各別遺構如門道、石壁、石柱等之分布與保存狀況進行調查與測繪，以確認各石屋可能的功能與屬性。

整體而言，本次調查的 10 處石屋，除了先前記錄的 7 處石屋外(陳仲玉 1998，劉益

昌 2003)，也新增其他包括位於二子坪據傳曾作為牛欄使用的 F8 石屋(李瑞宗 2008)、據傳馬偕後代曾短暫住居之 F9 石屋，以及調查新發現之 F10 石屋等共計 3 處。從這些石屋殘留的建築形式而言，大致上可以區分為以下四種類型：第一類：具有石牆、石柱、門道之建築結構(F1、F3、F4、F8、F9)，其中除了 F1 石屋外，其他均屬套間建築形式，而 F1 石屋之第二門道有出現遭後期以堆石封堵的現象，其他包括 F4、F8 室內之部分石柱，亦有遭後期人移置的現象，其中 F4 另出現前庭、人工水池等結構與空間。第二類：僅具石牆、門道之小型套間建築結構(F5)，主屋背牆係依山壁邊坡興建，該石屋背牆石龕內銘刻有退役軍人“李一生”的名諱，為面天坪石屋群中最晚期之住屋。第三類：具有石牆、門道，屬單一空間之大型長方形建築結構(F2、F6、F7)，其中 F2 石屋尚可見附屬之飼養牲畜與前庭空間，F6 石屋則除了石壁外，僅見一排水孔道，至於 F7 則據傳於日治時期曾被作為網球場使用，位於一緩坡平台，第二出入口下方可鄰接斜坡通道。第四類：僅具石牆之簡易小型單一空間建築結構(F10)，以堆石排列成略呈圓形之結構，範圍不大，功能屬性不明。

根據以上形式各異的建築形式，大抵而言，第一、二類石屋因出現套間與其他包括廚房、家禽或牲畜畜養空間及前庭等複合式建築結構，住屋功能完備，認為作為一般日常使用住家的可能性較高，且可能是因應農作相關產業之需所建造的石屋；但其中 F1、F8 石屋因出現局部改建及室內石柱遭部分移置的現象，可能說明部分石屋在毀棄之後還有遭後期人再利用的現象。至於第三類石屋因未見任何石柱遺跡，判斷當時可能是以木結構與簡易茅草作為屋頂使用，以因應有較大室內開闊空間需求，如茶產業之需所建造的特定功能石屋。

根據以上調查結果，針對第一至三類石屋的建築形式，以 F1 石屋為例進行分析。陳

仲玉參酌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系林憲德教授之意見，認為該樁頭上可能有架樑之功用，因此認為其房屋形式應屬以石柱為基礎的干欄式建築，且認為這種建築形式與漢人傳統的建築方式不同(陳仲玉 1998: 31-32、46-53)。但是劉益昌則認為這類以石牆、石柱為基礎的平面建築結構，從石塊打鑿的方式來看，認為仍較為接近漢人的打製技法，相伴出土的文化遺物也與漢人文化相關，並認為其建築形式可能較為接近農業使用型態(劉益昌 2003: 31-32)。

為了進一步釐清這類石屋的建築形式，因此透過調查與測繪方式進行分析，調查結果顯示該石屋係依西側地勢較高的山坡駁坎至東側楓樹湖溪畔緩坡地間建造(圖 2)，從石屋內殘留的石柱高度看來，主要是沿著西側邊牆與石屋中央分布，部分石柱高度有別，且石柱頂端大多打鑿有樁接凹槽。而針對這類具有樁接凹槽的石柱形式，亦見於另一處年代較晚的 F9 石屋內，但其石柱上方仍殘留有金屬質之扣環(圖 3)，從殘留的建築結構看來，這類石柱應該在石柱頂端會再嫁接其他木柱，作為茅草屋頂的支撐，而 F9 石屋據當地耆老口述，可知其原為一層樓建築，至 1950 年代之後才改建為二層樓建築，因此石柱與木柱之間，後期有再加上二層樓木地板的現象。反觀 F1 石屋的石柱，雖然並未殘留有金屬扣環，但是從石柱上的凹槽與穿孔方式看來，均十分類似，判斷應屬類似的石屋建造技術。進一步觀察 F1 石屋內殘留的石柱高度與分布狀況，認為該石屋仍為單層樓建築，由於石柱分布多偏於一側，因此認為當時的屋頂應該是一長、一短的雙坡頂形式，上部再覆蓋茅草；與日治時期伊能嘉矩於大屯山麓拍攝當地的房屋，底座以堆石砌成、屋頂鋪蓋茅草的形式大略相仿(日本順益臺灣原住民研究會編著 1999: 227)。

除此之外，雖然 F1 石屋內仍殘留不少石柱，但是石屋南側形似刀柄狀的突出空間內，則未見任何石柱分布，因此認為該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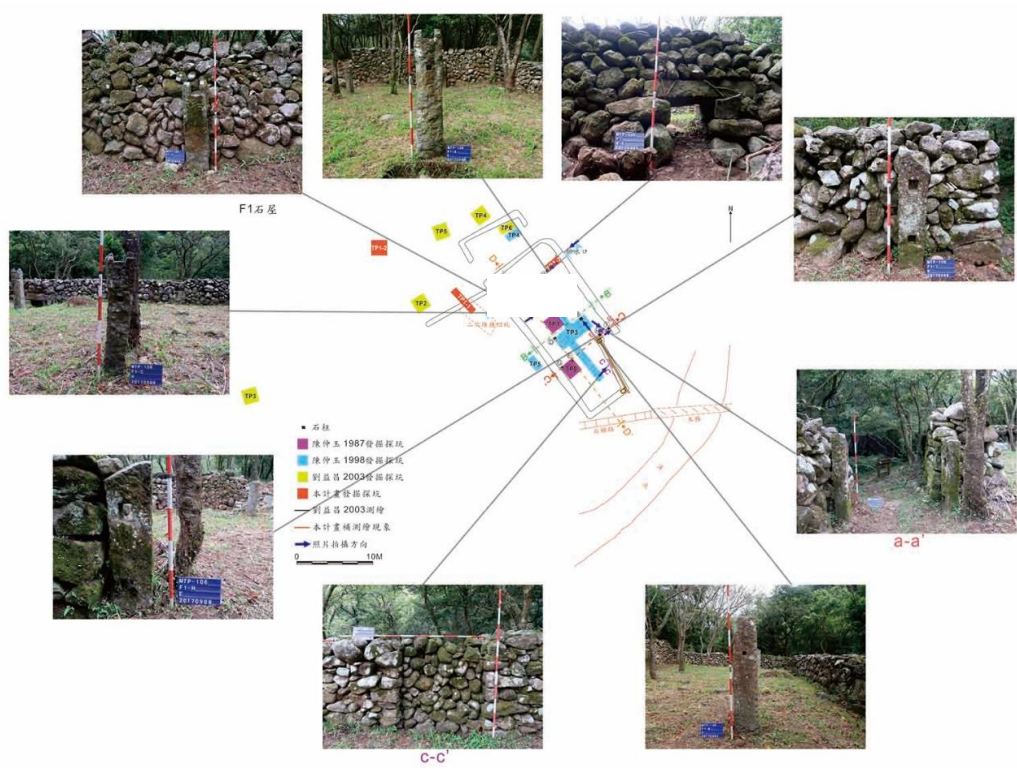


圖 2. F1 石屋平面及主要建築結構現象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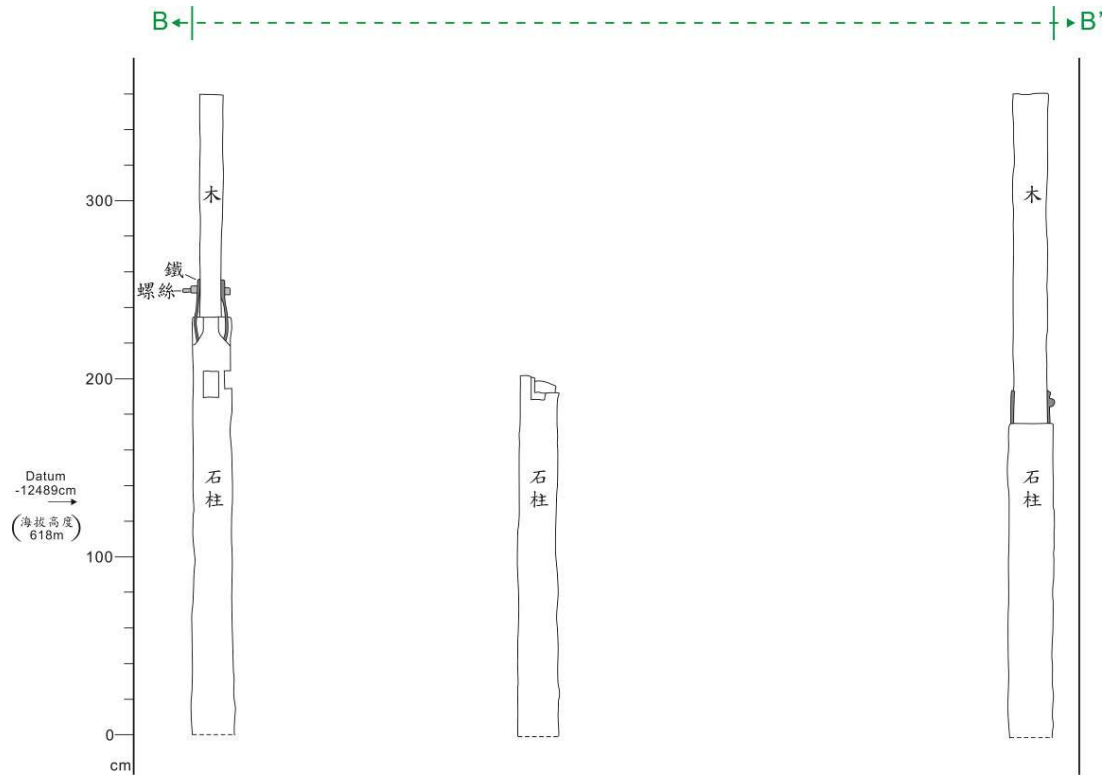


圖 3. F9 石屋殘留石柱與木柱樁接現象剖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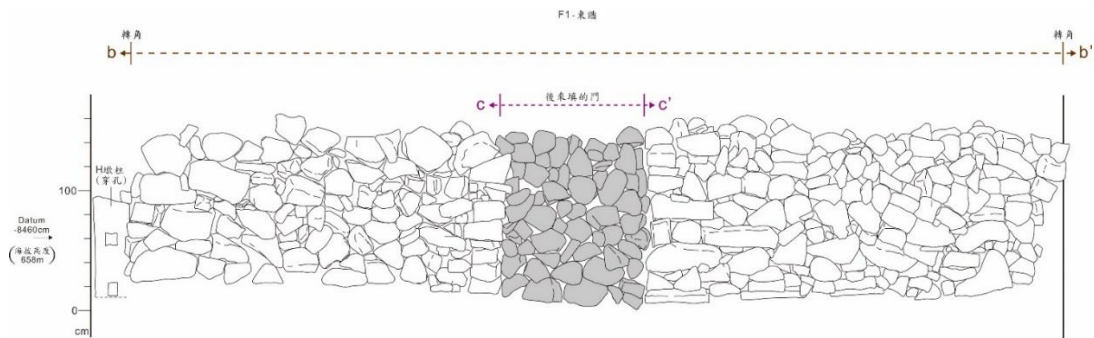


圖 4. F1 石屋南段東牆即遭封堵之第二出入口堆石遺跡斷面圖



圖 5. 〈雍正年間淡水營圖〉(圖片採自《故宮臺灣史料概述》)

可能為當時石屋內的前庭空間，可能作為動物或家禽畜養的空間。比較特別的是，該空間東側石牆原建造有第二出入口，則有遭後期人以堆石封堵的現象(圖 4)，致使石屋內部成為一個單一密閉的開放空間；再加上考古發掘出土有一顆牛科牙齒，以及相伴出土遺物的年代，判斷該石屋雖然建造於清代中晚期，但是待石屋廢棄後有遭人為刻意封堵第二出入口作為單一密閉空間，不排除作為臨時性牛欄使用的可能性。

3. 面天坪遺址所屬人群分析

針對面天坪遺址石屋群所屬，陳仲玉根據石屋之建築形式與打石技法，認為屬於漢人的可能性較低，並認為可能與淡水地區的大屯社相關。他除了援引陳漢光(1954)提出認為是位於大屯山西麓，及莊金德(1969)指出北投區大屯里得名於大屯山之故外，主要以大屯社位於淡水區屯山里一帶的意見，並依據收藏於國立故宮博物院雍正時期的〈雍正年間淡水營圖〉的記錄，認為大屯社應該是位

於大屯山西麓，且荷治時期甚至可能擴及淡水南邊的竹圍河岸(陳仲玉 1987: 33-53, 1998: 47-51, 圖 5)。

但是，劉益昌則認為就打石技法而言，仍無法完全排除與漢人的關係，他並且從相伴出土遺物與地理位置考量，認為其人群所屬若非漢人，應該也是漢化較深的平埔族，而其若為原住民的話，劉益昌則引康培德的意見，以面天坪遺址北側的水梘頭庄一帶主要為圭柔社，而南側菁礮庄一帶則主要為北投社之地權領域的意見(康培德 2002: 39)，認為面天坪遺址與北投社、圭柔社、尤以前者之關聯性可能較大(劉益昌 2003: 28-29、34-36)。

根據以上二個表面上看似不同之意見，實則主要是針對面天坪遺址西南側的北投區大屯里之社域所屬的意見有所分歧。雖然其稱謂可能得名自大屯山，但如果參酌陳仲玉當時蒐集的土地契書，自清嘉慶 20 年(1815)至光緒 8 年(1882)的五張古契書，顯示當時土名之「北投山腳」，即今北投區大屯里一帶，至少在清同治 8、12 年(1869、1873)的杜賣田契中仍納北投社番業主大租(陳仲玉 1987: 64-77)。倘若如此，原陳仲玉認為與「大屯山社」相關的意見，則可能是與「北投社」社域較為相關。除此之外，陳仲玉以〈雍正年間淡水營圖〉中圖示「大屯社」的方位，認為大屯社應該是位於「大屯山西麓」，但就這張圖內繪有紅毛城、干豆門(關渡)，以及圖右側為水域的構圖看來，顯示以該水域所表之淡水河方位看來，當時標誌的「大屯社」位置，可能是位於大屯山之北麓而非西麓。

綜上所述，如果就面天坪遺址的所屬人群分析，史前文化中以金屬器時代十三行文化的年代與平埔族年代較為接近，可能較為相關，但該遺址內僅出土極為零星的文化遺物，難以進行比較分析。但如果就歷史時期而言，亦即石屋所屬文化層的可能人群所屬，則可能需就其相伴出土遺物、石屋建造技術與地理位置等因素進行討論。

首先，經考古試掘發現面天坪遺址的石屋中，除了 F1 出土史前文化遺物之外，其他石屋均以出土清代中晚期的遺物為主，因此判斷這些石屋的建造時間，應該是在清代之後。另就這些石屋的打製工藝看來，根據陽明山地區包括山豬窟、十八份等地打石產業的口述資料，顯示早年的打石技術應該是來自於中國的漢人，而打石工具則來自於淡水，並使用山上的石材進行打製，再運往臺北如大稻埕、關渡等地供作廟宇等建築之需(李瑞宗 1997b: 89-90, 1997c: 25-26, 1997d: 21)，顯示打石工藝的技術，應該是移墾入臺的漢人引入。但若參酌早期如頂湖、十八份地區耆老的說法，則提出其祖先從中國移墾入臺時，曾以白布墨書再蓋上腳模或手印為證，集資向原住民購買土地(李瑞宗 1997c: 9-11)。也就是說，早期漢人移墾入臺進入陽明山地區時，已經有一些原住民居住在那裏。本研究進行北投區山仔腳地區部分耆老的口述，均可見不少平埔族婦女嫁給移墾入臺漢人的案例；且根據契書資料如雍正 13 年(1735)，圭柔社土官達貓勞眉等人有將大屯仔山腳埔地賣與漢人；以及道光 21 年(1841)大屯社番光全立有座落於土名大屯庄本社尾之地(即今淡水區屯山里)的杜賣盡根絕契字等(康培德 2002: 29-31)，均說明即便是建造石屋的打石技術可能來自於漢人，但土地仍為原居住在當地的平埔族所有，後期才因婚嫁或買賣等方式，才使得地權陸續轉移。

由於大屯社、嘎嘮別、啞哩岸等社因相關地契史料缺乏，難以指出其確切的活動範圍(劉益昌、王淑津 2006: 46)，而面天坪遺址所在與文獻記載可能之平埔族村社位置又有一段距離，無法進行直接比對。因此，為了進一步了解面天坪遺址周邊可能所屬的人群，初步從 17 世紀以來相關的古地圖、地契與歷史文化背景進行分析。首先，針對荷治時期 1654 年繪製的〈手繪淡水及其附近村落及雞籠嶼圖〉，翁佳音認為其中位於淡水河沿

岸編號 32 Touckenan 社的對音，可能是清治文獻的「奇獨龜崙社」、「大屯山社」，由於其繪製地點與南邊的北投、奇里岸社相連，因此認為大屯社可能是位於大屯山南麓貴子坑溪、高厝坑溪間的淡水竹圍及其附近之地；而另一個與大屯社發音類似的社名為 Toetona，則是與北邊的林子、雞柔社擺列在一起(翁佳音 1998: 71-73、85-87)。但以上意見後來他又修訂認為可能位於淡水區屯山里的「Toetona」才為大屯社，至 1654 年才有不及一百人住居；而「Touckenan」則未能確認漢譯村社名稱，自 1650 年即有約一百餘人住居。而後期相關的契書資料則顯示北投社的地權範圍主要包括北投山腳庄、山腳厝地(北投區大屯里)一帶，而圭柔社則位於大屯仔山腳(淡水區屯山里)一帶(翁佳音 2006: 56-57、附錄二)。根據以上資料，姑且不論「大屯社」的對音村落為何，但至少可知相關對音一者位於淡水河岸的村落，村落人數要比另一個可能位於大屯山西麓海岸平原者多。

進一步參酌其他學者針對「大屯社」所在位置的意見，則可見大多傾向於位於大屯山西麓海岸平原一帶，如認為位於大屯山下的大屯庄(伊能嘉矩原著、楊南郡譯註 1996 [1896])、番社前或番仔崙(安倍明義 1938、溫振華 1998)或淡水區屯山里(洪敏麟 1984、陳國棟 2005)，以及認為可能是分布於較為廣袤的北海岸範圍(詹素娟、劉益昌 2005: 37)等之意見。如果就乾隆 7 年(1742)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乾隆 12 年(1747)范咸《重修臺灣府志》等文獻看來，則見已出現漢人所屬之「大屯庄」，至同治 9 年(1870)陳培桂《淡水廳志》的記錄，「芝蘭堡」轄下的原住民村社除了毛少翁社、大屯社、北投社、小雞籠社之外，已不見雞柔山社(圭柔山社)，卻出現「雞柔山(圭柔山)店庄」，以及綜合之「雞北屯社(圭北屯社)」名稱(陳培桂纂輯、詹雅能點校、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輯。2006 [1870]，詹素娟、劉益昌 1999: 139-140)。而以上針對「圭北屯社」新社名的

出現，詹素娟、劉益昌認為可能是大屯社平埔族人在約當 18 世紀中期~19 世紀中期左右，因番屯、防汛之需而逐漸搬遷至北投區山腳與淡水區大屯山腳(屯山里)一帶所致(詹素娟、劉益昌 1999: 144-145)，而翁佳音則認為可能是因應清代屯丁造冊需要的方便用語(翁佳音 1998: 72)。但如果從當時已不見圭柔山社，但仍保留大屯社、北投社、小雞籠社的現象看來，判斷所謂之「雞北屯社(圭北屯社)」可能指涉因漢人大量進入成立店庄，使得圭柔山社人除了急速漢化或部分人也可能選擇離開原居地往河流中上游遷徙，併同其他也零散入山的大屯社、北投社人所建造之零散村落的總稱，並同時因應清治時期屯丁造冊之需的用詞。

針對以上資料，重新檢視 1654 年繪製的〈手繪淡水及其附近村落及雞籠嶼圖〉，則可見編號 32 的 Touckenan 係標示於淡水河岸邊，就相對位置而論，當時大屯山西麓地區已繪製有未有編號的 9 間屋舍，從周遭繪製山林植被狀的圖示看來，應該是位於大屯山周邊的緩坡丘陵地或山腳(圖 6、7)。該圖為當時淡水雞籠地區主管 Simon Keerdeke 於隔年(1655)呈給巴達維亞成總督 Joan Maetsuyker 時的報告書〈關於淡水河、雞籠港灣，暨公司當地現存城砦、日常航行所經番社等情述略〉中所附之地圖，其中提到：「在城砦之後，有高高的平地及深谷，Rappan、Sinak 及 Kaggilach 等社的番人每年在那裏種作稻米」(張建隆 2002: 223-225)。但是至 17 世紀晚期約當在康熙 22 年(1684)前後繪製的〈臺灣地理圖〉，磺山北側則可見大屯社與圭州山社並列(林天人編撰 2013: 126)。同樣的，繪製於雍正年間(1723~1735)的〈淡水營圖〉，也是於大屯山北側標示大屯社，西側則有外北投社。但此後之地圖就少見有大屯社的圖示了。

此外，荷蘭人於 1653 年繪製的古地圖中，可見繪製有一處標誌著「Handel plaets」，亦即「商業交易區」的地點，即約當今士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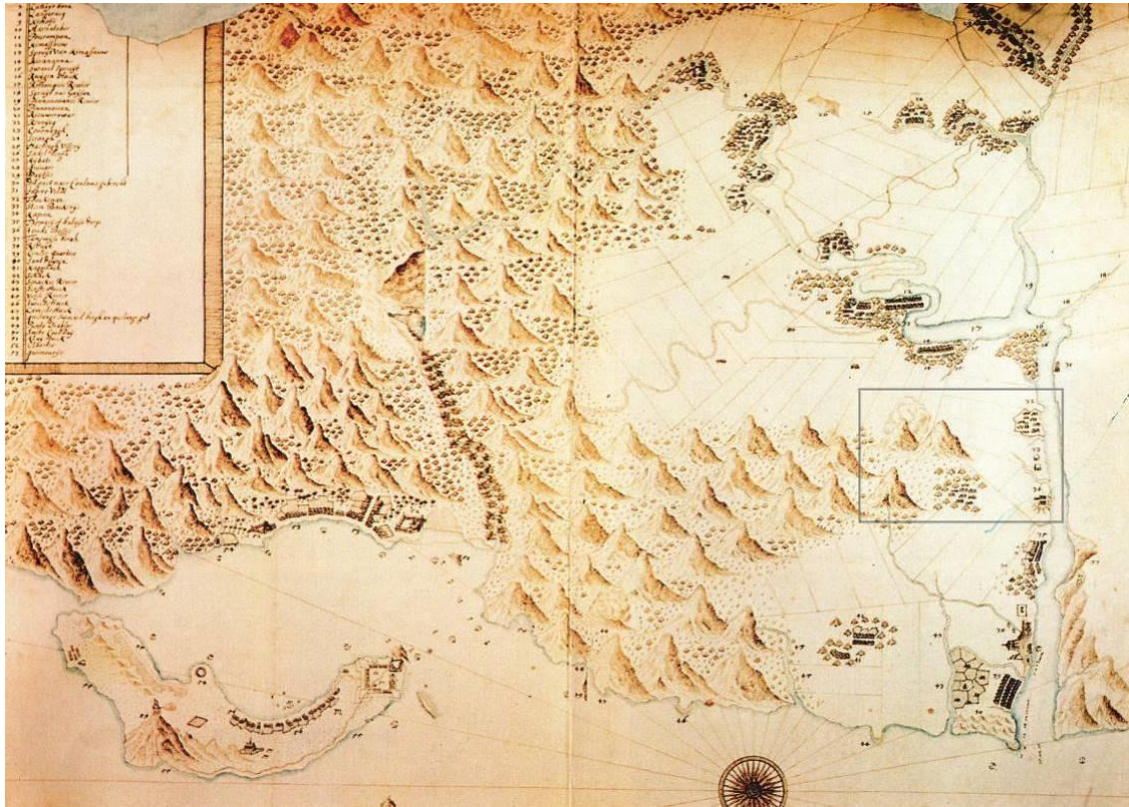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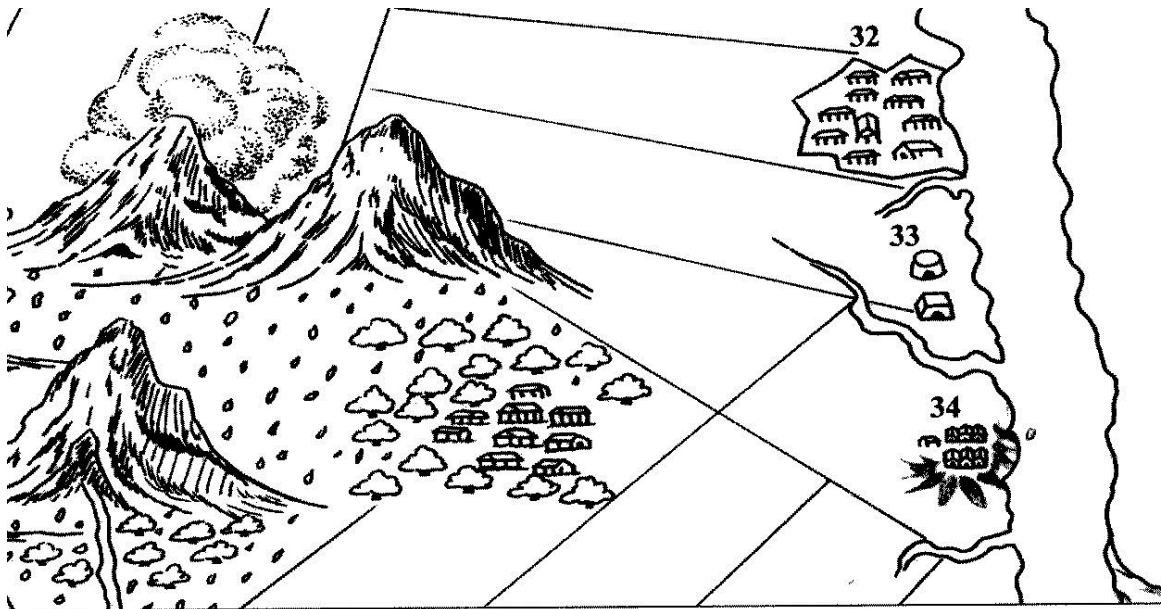


圖 6. 1654 年繪製的〈手繪淡水及其附近村落及雞籠嶼圖〉(採自翁佳音 1998)



繪圖：翁佳音、王興安、李純菁

圖 7. 1654 年繪製的〈手繪淡水及其附近村落及雞籠嶼圖〉-大屯山地區(採自翁佳音 1998)

萬華的臺北傳統商業區一帶可能即為當時漢商的重要貿易地點；再加上康熙 36 年(1697)

郁永河也是經關渡至北投採硫磺，顯示當時關渡應為經淡水河進入臺北盆地的重要隘口。而關渡之所以興起，除了因它為淡水河重要的停泊港口外，也是通往番地及行漢番交易的要地。因此，關渡在清初也是重要的陸路要站之一，漢人及原住民均會沿著大屯山往東南方走，鄰近周邊則有嘎嘮別、北投、奇里岸等社。康熙 51 年(1712)通士賴科糾眾建關渡天妃廟，最遲至乾隆年間，關渡已蛻變為漢庄。至臺灣開港後，同治元年(1862)滬尾開關徵稅，隔年(1863)關渡設置海關檢驗卡，設關渡委員一員，負責稽查進出口貨物，地理位置相當重要(黃富三 2009: 95-103)。而面天坪遺址西南側北投大屯里一帶，即可往南連接關渡，不排除也是當時漢人進入陽明山地區的交通孔道之一。

另一方面就漢人的拓墾方向分析，可知約當於乾隆初年(18 世紀中期)，漢人已逐漸自臺北盆地往陽明山地區北側的面天山、紗帽山、七星山南麓，如十八份、紗帽山(頂北投庄)、菁礮庄、坪頂、大平尾、狗慳勤(坪頂庄)、雙溪庄等地拓墾；至於面天坪石屋群北側《臺灣堡圖》記載的水梘頭庄一帶，則早自康熙時期就有泉州張姓業戶入墾，但當時僅為零星住家，不成聚落(康培德 2002: 10)。而清嘉慶年間即有芝蘭堡的成立，而後隨著漢人拓墾的足跡，逐漸從芝蘭一堡擴大到二堡、三堡，最晚至道光 21 年(1841)時，淡水同知曹謹編查戶口時，即有芝蘭一堡、芝蘭二堡、芝蘭三堡的分劃(詹素娟、劉益昌 2005: 24、27)。至光緒 18 年(1892)《淡新鳳三縣簡明總括圖冊》中，芝蘭二堡、三堡是以大屯山稜線區分，而芝蘭三堡轄下並可見大屯庄的記錄；而大屯庄的存在一直延續至明治 38 年(1905)，日本政府藉由地籍、戶籍結合的街庄和土名，作為戶口調查地理單位的階段(黃雯娟、康培德 2007: 48-49)。

綜合以上的資料，初步認為 17 世紀中期荷蘭人記錄之「Toetona」，可能即為大屯社，其所在位置可能是位於大屯山西麓的海岸平

原，可能即為淡水區屯山里一帶，而當時在大屯山西麓的緩坡丘陵還有一處未標示名稱的村落，由於繪製的地點與北投、奇里岸社接近，若從交通路徑考量，初步認為自北投區大屯里往面天坪遺址一帶，可能有這個階段文化層的可能。自 18 世紀始，漢人陸續自臺北盆地、北海岸、關渡一帶往陽明山方向拓墾，其中自臺北盆地方向進入面天坪地區的年代，包括北側的水梘頭庄及南側的菁礮庄一帶，應該在 18 世紀中期以前即已開始，而 1750 年前後出現「圭北屯社」合社之稱呼，由於同時期尚保留大屯社、北投社之社名，但其中已不見圭柔山社，因此認為「圭北屯社」可能是因為圭柔山社漢化已較為嚴重，因此僅留下「雞柔山店庄」之名，因此以原本殘留的圭柔山社人為基礎，再加上其他少數移入的北投社、大屯社人所形成的新的村落或屯丁造冊單位。如果從清雍正年間之後即少見於地圖上標示有「大屯社」的現象看來，初步認為所謂之「圭北屯社」可能指涉至少與其中北投、大屯社之原居地不同，而可能是位於圭柔山社一帶，或甚至零散分布於大屯溪沿岸的零散村落之總稱。

如果進一步參酌面天坪遺址北側八連溪流流域石屋群的調查結果，詹素娟、劉益昌根據調查結果認為小雞籠社人在 17 世紀前後可能是居住在陳厝坑溪口東、西二岸沙丘後方的階地上，並與外界有貿易與交換關係，而可能持續居住在海岸地點受漢人影響而逐步漢化。約當 18 世紀漢人開始入墾，因生業型態與農業技術影響而迅速擴及整個三芝平原，至 19 世紀初期包括漢人及當時可能已經漢化的平埔族人，才沿著溪流逐步沿著溪流上溯到中、上游地區，而建立石屋、菁礮、炭窯及農耕所見的駁坎(詹素娟、劉益昌 2005: 134-136，劉益昌、王淑津 2006: 46-47)。倘若漢人相似的拓墾模式出現於面天坪遺址西麓、南麓地區，則 18 世紀中期以來除了移墾進入陽明山區的漢人之外，不排除這些原已居住在山區就地域分布較為接近北

投社的原住民，以及部份後來漢化較為嚴重的圭柔山社、大屯社及北投社人，在漢人拓墾的壓力下進入山區，建造石屋居住。

4. 遺址類型與產業活動

綜合以上調查結果，針對面天坪遺址的類型與產業活動，可能要分別就史前與歷史時期進行討論。就遺址附近的地形與環境推測，陳仲玉認為早期「大屯社」可能是位於竹圍與關渡間的淡水河岸，一直延伸到大屯山西麓一帶的山區，或是原居地主要在淡水河岸邊，但狩獵活動範圍則延伸至大屯山區。但後來受漢人拓墾之影響，而被迫移往山區發展的遺留(陳仲玉 1998: 53-54)。至於劉益昌則分別就史前與歷史時期的文化層分析，認為其史前時期的文化層因出土遺物數量均不多，文化層堆積淺薄，因此認為可能是當時人上山打獵時在臨時營地的遺留(劉益昌、王淑津 2006: 27-31)，且可能為史前人自臺北盆地通往北海岸的交通孔道(劉益昌 2003: 39)；同樣的現象亦見於鄰近之竹子湖一帶，除了早自日治時期平山勳(1935)的調查發現之外，近年來的調查亦有零星文化遺物的出土(詹素娟、劉益昌 2004: 21-22)。至於歷史時期的遺址屬性，劉益昌則就其石屋的類型觀察，認為應該較為接近農業使用的型態(劉益昌 2003: 31-32)。

針對以上不同的意見，初步就史前文化層分析，本研究選擇原出土史前文化層西側，地勢較高的地點進行補充考古試掘工作，但並未發現有史前文化層或文化遺物。因此，初步判斷 F1 石屋地點周邊的史前文化層分布範圍並不大，認為當時人可能是選擇近鄰河岸周邊區域作為臨時暫居的地點，且因未有長期居住的打算，因此距河岸較遠，地勢較高，理應較為安全的區域，反而未見史前文化遺物出土，顯示該地點可能為史前時期的重要交通孔道，具有陸路與溪流等自然地理環境的優勢，才會同時出現新石器時代晚期與金屬器時代等不同階段的遺留。

至於針對與石屋相關的歷史時期的遺址類型，本研究則認為需進一步透過面天坪石屋周邊遺留的文化遺跡類型進行調查，然後再統合前述有關石屋建築類型的分析，並參酌相關歷史文化背景、產業活動狀況進行討論，才得以確認。首先，針對面天坪周邊遺留的遺跡類型，初步以面天坪遺址為中心，北側至淡水區百六戛路頭，東側至中正山一帶，南側至北投區屯山里清天宮一帶，西側則抵向天池一帶進行地表調查；並根據調查結果再參酌早期進行陽明山周邊產業遺跡分佈的調查結果進行綜合分析(李瑞宗 2008)。調查結果顯示面天坪石屋群主要集中在大屯山與面天山之間的鞍部，亦即日治時期水梘頭庄至南側頂北投庄山腳尾、中青斛(中青畧)聚落之間，大致呈南北向分布。其中，面天坪遺址北側水梘頭庄一帶集中出土較多駁坎遺跡，其東北側則為大屯山牧牛遺址主要分布範圍；遺址西南側往北投區大屯里方向緩坡地，則出現較多清代中晚期至日治時期的石屋遺跡，而鄰近之中青斛(中青畧)聚落之名稱，即與早期靛藍產業相關；至於遺址東南側則為十八份茶產業與木炭窯業遺址之分布區(圖 8)。

如果以面天坪遺址歷史時期文化層的年代約當集中在 18 世紀中期至 20 世紀初期為依據，則與漢人約當於乾隆(1736-1795)年間逐漸自臺北盆地進入陽明山地區拓墾的時間相當。當時發展的產業初期是以靛藍為主，並逐漸發展番薯、雜糧、水稻、畜牧等農業，其後也因應日常生活所需而發展其他木炭燒製、栽植竹林、打石與挑擔等手工業。雍正、乾隆年間則普遍開鑿圳道，出現番仔井圳、七星墩圳、雙溪圳、水梘頭等水圳，以供應大臺北盆地的農業開墾與聚落所需用水。到了 19 世紀中葉後，因化學合成靛藍問世，以及茶葉栽培的興起，才使得靛藍產業逐漸沒落(劉益昌、王淑津 2006: 49-62)。

咸豐 8 年(1858)大清帝國簽訂天津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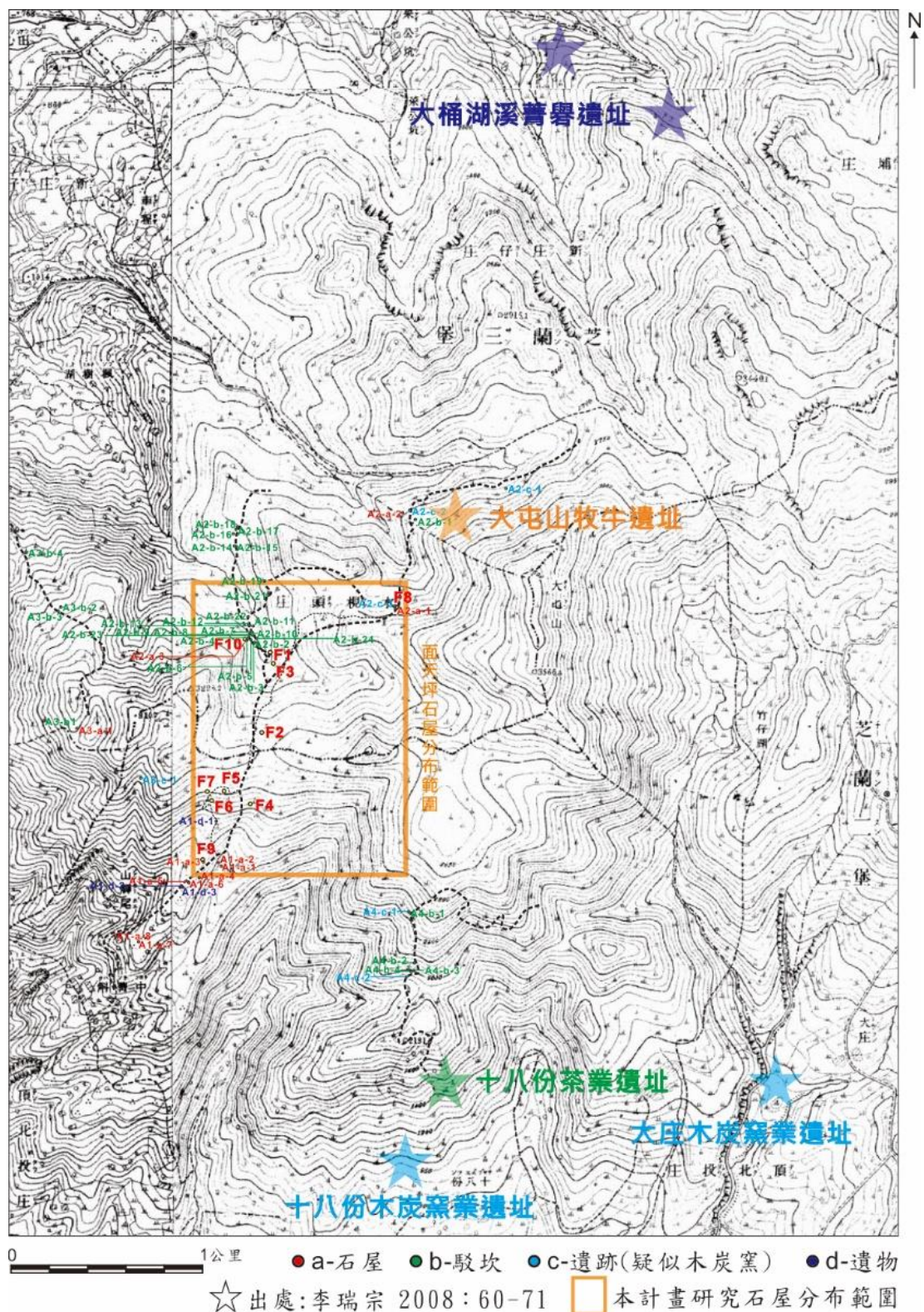


圖 8. 面天坪石屋群周遭調查發現之各類型遺跡及鄰近產業遺址分布圖

約，臺灣正式開埠，至咸豐 10 年(1860)以安平、淡水作為通商口岸以來，淡水港即成為北臺灣外銷茶葉、樟腦的最大港口，取代原來的米、糖成為臺灣主要的出口品。而陽明山區尤其為北部地區主要的茶產區，臺灣茶葉的種植一般係以英人杜德(John Dodd)於同治 5 年(1866)自福建安溪引進茶農、茶苗，給予貸款，獎勵種茶為始，至 1895 年間包括中國、臺灣、日本、印度和錫蘭等地，已成為當時世界主要的茶產地；而當時北部茶業所需之勞力，大都是來自於大陸，並未由南部吸收移民(林滿紅 1997: 8-10、19、51-52、58、102)。但實際上若參酌《臺灣通史》記載，臺灣茶葉的種植則可追溯至嘉慶年間，柯朝自福建引武夷茶植於鮎魚坑的記載，早期產量不豐，質亦不佳，一直要到 John Dodd 創立寶順洋行，與李春生二人獎掖扶植臺北近山地區的製茶業經營，引進中國大陸製茶技術，才逐漸開展臺茶種植的規模及銷路。因此，清末至日治時期為陽明山茶業發展的黃金時期，供製茶、茶工休息的茶寮遍佈陽明山區，直到二次大戰期間才因日本參與太平洋戰爭而蕭條，至戰後才又再度復甦(劉益昌、王淑津 2006: 57-59)。

而面天坪地區茶產業的發展則要稍晚至於同治 11 年(1872)年左右，大致可溯及張和尚等人自小坪頂移來茶苗種子於水梘頭庄、北新庄仔庄、土地公埔庄等地播種的過程，而早期自大屯山腳、嶺頭、後尖湖(翠翠谷)及頂坪埔(竹子湖測候所)一帶均可見茶園，分布範圍相當廣泛(李瑞宗 1997a: 29、42、2008: 59)。當時茶葉收穫後會先在山上茶寮製作成粗茶，隨即再裝袋運送至臺北精茶廠，而運送茶葉的路徑除了經魚路古道至士林之外，也會從竹子湖通往北投(李瑞宗 1997a: 51-53)。到了日治時期，日本政府介入農業改良與推廣，使得陽明山的茶業在昭和 9 年(1934)前後盛極一時，但至戰後民國 45 年，國民政府輔導茶農轉作桶柑，茶產業也就轉趨沒落了(陳儀深 2005: 9)。而在發展茶產業

的同時，由於茶樹旁通常會種植相思樹用以擋風，並以相思枝柴與木炭作為炒茶及焙茶時的火源，因此也促使木炭窯業的興起，尤其自清末至大正 5 年(1916)間因所需木材數量較大，致使原始森林遭到嚴重砍伐，因此開始改種相思樹(李瑞宗 1997a: 29、2008: 59)。

除了茶產葉的發展之外，早期大屯山地區曾經發展小規模的牧牛業。雖然康熙 36 年(1697)來臺採硫的郁永河可能是從臺南一站站換搭牛車，一路來到淡水河畔(陳國棟 2015: 24)，但若參酌〈康熙臺灣輿圖〉中繪有「牛車」之圖示，最北地區僅見於淡水河以南的南崁社一帶，再加上面天坪遺址並未出土 17 世紀之文化遺物與地層，因此難以確認面天坪地區於 17 世紀是否即有牛隻分布。若以面天坪遺址主要出土清治時期、尤其 18 世紀中期以來的文化層而言，與陽明山地區相關牧牛產業的記載，則要晚至昭和 9 年(1934)日本政府在擎天崗、山豬湖至七股一帶山坡，正式設立公營大嶺牧場及第一牧場辦事處才為定制，但在此之前大屯山地區已發展零星之牧牛業，但是至大嶺牧場成立之後，大屯山也開始禁止牧牛，而統一將私人牛隻送往公營牧場寄養(李瑞宗 1997a: 29-31, 1997b: 54-55)。

綜合以上歷史文化背景分析，進一步針對面天坪遺址周邊的遺跡，以及各石屋之建築形式、出土遺物所屬年代等進行分析，以了解本遺址的形成過程。整體而言，自 18 世紀中期以來，漢人逐漸自臺北盆地或北海岸進入陽明山地區拓墾時，初期是以發展靛藍產業，以及番薯、雜糧、水稻等農作種植及小規模家禽或牲畜的畜養為主。雖然面天坪遺址中並未發現與靛藍產業相關的浸泡池等遺跡，但是以具有套間與複合功能之第一類建築結構，均有可能是因應農作使用而建造的石屋。到了 19 世紀中期左右，陽明山地區開始發展茶產業，除了作為一般農作與日常使用的第一類石屋之外，第二類石屋如 F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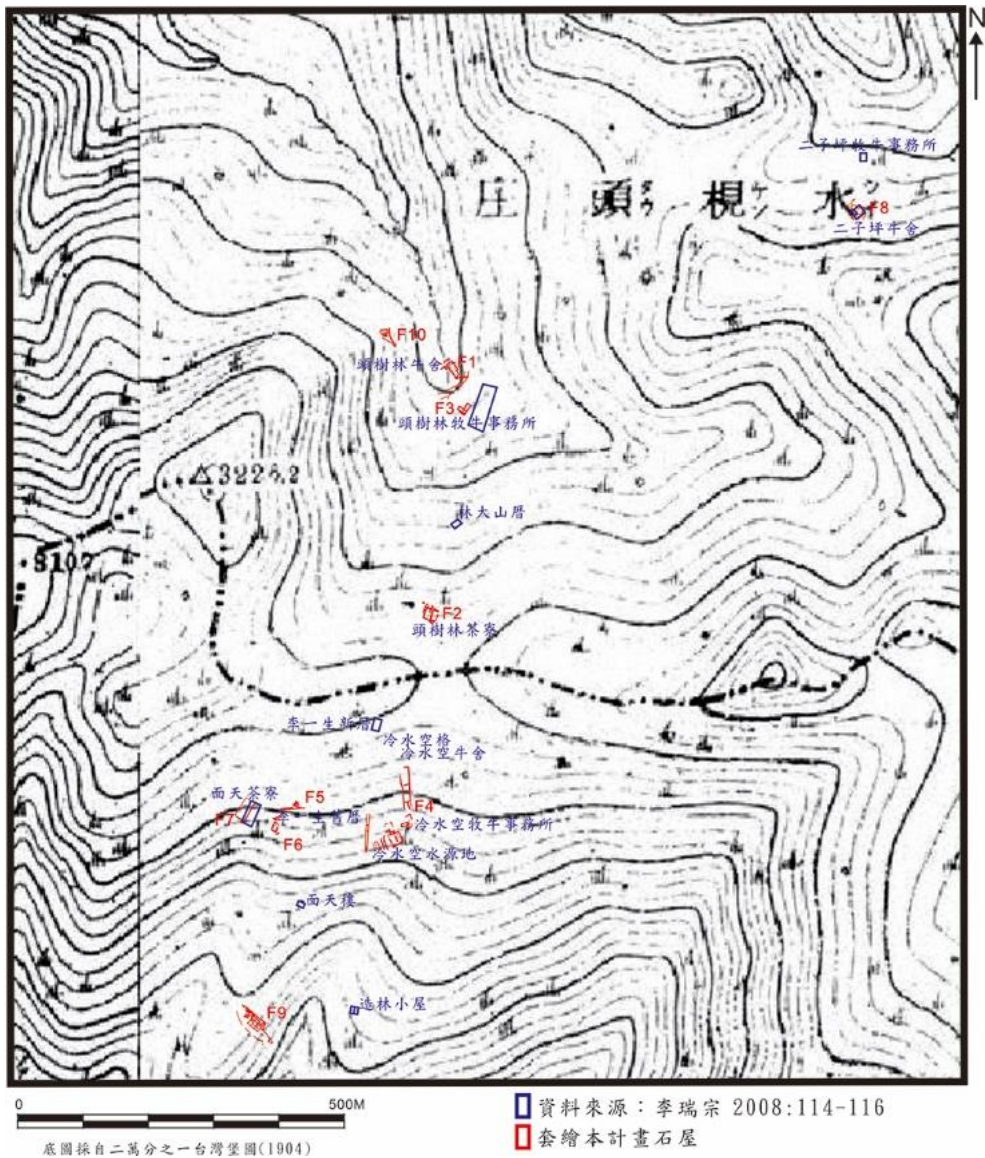


圖 9. 面天坪遺址周邊套繪之日治時期遺跡現象

F6、F7 等，則因室內未見任何石柱，因此呈現寬敞的室內空間，頗為符合茶產業製作、貯存或供茶工休息的茶寮等，有較大室內空間之需求；再加上其中 F2、F7 分別與頭樹林、面天茶寮位置相近(圖 9，李瑞宗 1997a 114-116)，以及其大多集中於遺址中南側，距北投山仔腳較為接近，因此認為這些石屋應該是因應當地茶產業之發展，才建造或改建的建築物。直到 20 世紀中期，包括退役軍人住居的 F5 石屋，出土不少早期的玻璃瓶罐，顯示當時屋主除了農作也兼營店鋪；而據傳

為馬偕後代使用的 F9 石屋，屬多套間建築結構，雖與其他石屋的建築形式大不相同，但相似的打石技術與石柱形式，判斷應該是源自於同一套漢人打石技法的基礎。

到了昭和 9 年(1934)公營大嶺牧場成立前，大屯山區曾發展過零星的牧牛業，面天坪地區自北而南主要有二子坪、頭樹林與冷水空等三個牧牛事務所或牛欄。經套繪各石屋所在地點，可見 F8、F1 石屋分別與二子坪、頭樹林牛欄位置相近；F3 石屋則與頭樹林牧牛事務所位置接近，但建築面積差異較

大；至於 F4 石屋及其周邊的人工水池，則與冷水空牧牛事務所及水源地相近(李瑞宗 2008: 114-116)。進一步參酌以上石屋的建築遺構及相關出土遺物，則可見其中 F1、F4、F8 等石屋內部的石柱均有遭後人部分移除或移置的現象，而 F1 石屋之第二出入口有遭後人以堆石封堵，而形成一密閉室內空間，經發掘後地表並出土一件牛科牙齒遺留；以及 F4 石屋出現人工水池與長方形石牆之室內空間等建築結構，判斷這些建築可能是 1934 年公營牧場成立前，興建與牧牛產業相關的牛欄或事務所(F3、F4)，或是以既有家屋進行部分改建成僅有一個出入口之密閉空間，以因應牛欄使用之需。

結論

根據以上研究結果，顯示面天坪遺址的文化層，應該含括有史前時期新石器時代晚期及更晚階段金屬器時代的十三行文化，以及歷史時期清治 18 世紀以來的文化層與石屋遺留。其中史前文化層主要集中在 F1 石屋周遭，由於出土遺物數量不多，文化層分布範圍較小，因此判斷該地點可能為當時人沿著河岸邊活動的暫居地點，顯示遺址所在可能具有當時人遷徙過程的地理位置優勢。

至於與石屋遺跡相關的歷史時期文化層，主要集中於清代 18 世紀中期至戰後初期 20 世紀中期左右。而與其相關的人群，若就石屋的建造技術而言，應與移墾入臺的漢人有關，但由於這些漢人進入陽明山之初，有不少是向原住民購買土地，或與當地平埔族婦女結婚，因此就該遺址所在土地的地理位置與交通孔道看來，認為除了就早期居住地域較為相關，原本即居住在山區的北投社人之外，也不排除後來漢化較為嚴重而入山的圭柔山社、大屯社與北投社人的關聯性。而根據這些石屋的建築形式、年代與周邊遺留的遺跡類型判斷，認為這些石屋的建造，自 18 世紀中期以來，可能與陽明山地區的靛藍

產業，以及同時發展之農作與小規模家禽或牲畜畜養有關，因此具套間結構、完整功能的一般日常使用之石屋，可能為這個階段即已建造的建築物。自 19 世紀中期以來則以茶產業的發展為主，其他也同時出現木炭窯業，唯面天坪遺址內並未出土明顯的木炭窯遺跡。這個階段可能因應茶產業對於較寬廣室內空間之需的建築也因應而生(F2、F6、F7)。直至 1934 年以前，當地應已發展零星牧牛業，除了利用一般日常住屋的石屋之外，也有部分可能是利用已廢棄石屋的再利用現象(F1、F8)，說明面天坪地區自清代中晚期以來至戰後初期的產業發展與人類活動歷程。

誌謝

本文摘錄自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執行之「面天坪石屋群及周邊地區自然人文景觀考古學調查研究計畫」成果報告之內容，除了筆者任計畫主持人之外，感謝顧問劉益昌、林俊全教授，以及蕭清松、郭意嵐、葉子豐等參與研究，以及諸位匿名審查委員、管理處同仁等給予的寶貴意見，在此一併致謝。

引用文獻

- 日本順益臺灣原住民研究會編著。1999。伊能嘉矩收藏臺灣原住民影像。臺北市：順益臺灣原住民博物館。
- 中村孝志著，吳密察、許賢瑤譯。1994。荷蘭時代的臺灣番社戶口表。臺灣風物 44(1):234-197。
- 安倍明義。1938。臺灣地名研究。臺北：蕃語研究會(臺北：武陵出版有限公司重出版，1998)。
- 伊能嘉矩原著、楊南郡譯註。1996 [1896]。平埔族調查旅行：伊能嘉矩〈臺灣通信〉選集。臺北市：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

- 公司。
- 李乾朗。1988。陽明山國家公園傳統聚落暨建築調查研究。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中華民國自然生態保育協會之研究報告。
- 李瑞宗。1997a。陽明山國家公園原住民史蹟調查與耆老口述歷史記錄「西北分區訪談記錄」。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之研究報告。
- 李瑞宗。1997b。陽明山國家公園原住民史蹟調查與耆老口述歷史記錄「東北分區訪談記錄」。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之研究報告。
- 李瑞宗。1997c。陽明山國家公園原住民史蹟調查與耆老口述歷史記錄一十八份、頂湖座談會、菁礮、山豬湖座談會。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之研究報告。
- 李瑞宗。2008。陽明山地區產業遺址調查與保存規劃研究(一)。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臺灣藍染學會之研究報告。
- 林天人編撰。2013。皇輿搜覽：美國國會圖書館所藏明清輿圖。臺北市：中央研究院數位文化中心。
- 林滿紅。1997。茶、糖、樟腦業與臺灣之社會經濟變遷。臺北市：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 校史館〔蘇文魁〕。2010。宣教士的休閒生活。淡江中學通訊 63:25-28。
- 洪敏麟。1984。臺灣舊地名之沿革 第一冊。臺中：臺灣省文獻會。
- 翁佳音。1998。大臺北古地圖考釋。臺北縣：臺北縣立文化中心。
- 翁佳音。2006。陽明山地區族群變遷與古文書研究。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財團法人自由思想學術基金會之研究報告。
- 陳仲玉。1987。陽明山國家公園人文史蹟調查。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之研究報告。
- 陳仲玉。1998。陽明山國家公園大屯山區遺址之研究。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之研究報告。
- 陳培桂纂輯、詹雅能點校、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輯。2006〔1870〕。淡水廳志。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陳國棟。2005。臺灣的山海經驗。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曹永和文教基金會。
- 陳國棟。2015。臺灣歷史上的牛車—從《康熙臺灣輿圖》談起。臺灣博物季刊 125, 34(1):24-35。
- 陳漢光。1969。台北市士林區建置沿革。臺北文獻(直)9/10。
- 陳儀深。2005。陽明山國家公園清代暨日治時期產業開發史調查研究。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之研究報告。
- 黃富三。2009。河流與聚落：淡水河水運與關渡之興衰。海、河與臺灣聚落變遷：比較觀點。頁 83-144。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 莊金德。1969。台北市新併六區早期開發史略。臺北文獻(直)9/10。
- 康培德。2002。大屯山、七星山系聚落史調查研究。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之調查報告。
- 溫振華。1998。清朝小雞籠社初探。北縣文化 55:17-23。
- 張建隆。2002。十七世紀至十八世紀初，西、荷及清人對淡水的記述與認知。臺灣文獻 53(3):209-248。
- 詹素娟、劉益昌。1999。大臺北都會區原住

- 民歷史專輯。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
- 詹素娟、劉益昌。2004。陽明山國家公園七星山天坪及竹子湖考古學研究。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之研究報告。
- 詹素娟、劉益昌。2005。陽明山國家公園大屯山區考古遺址調查(二)－古聚落相關之考古學研究。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之研究報告。
- 劉益昌。2003。陽明山國家公園面天坪古聚落考古學研究。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之研究報告。
- 劉益昌。2004。臺閩地區考古遺址－台北縣、基隆市、台北市。內政部委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之研究報告。
- 劉益昌、郭素秋。2000。台北市考古遺址調查與研究。台北市政府民政局委託之研究報告。
- 劉益昌、王淑津。2006。陽明山及鄰近地區考古學研究的回顧與展望。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之研究報告。
- 顏廷仔。2017。面天坪石屋群及周邊地區自然人文景觀考古學調查研究。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之研究報告。